

#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生職涯規劃輔導補助原則

- 第 1 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生職涯規劃輔導，依「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 2 條 補助對象  
凡本校在學學生(在職專班除外)，在校期間接受生職涯規劃輔導者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，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，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：  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  
二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  
三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  
四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  
五、原住民學生。  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。  
七、經社工人員訪談申請學生，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，於申請表填寫輔導意見，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後需協助之本校學生(需檢附清寒證明或經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社工人員等訪談後之證明文件)。
- 第 3 條 本原則所稱之生職涯規劃輔導包括：  
參與各項職前團體、職前講座、校內講座、活動、職涯評測。
- 第 4 條 補助原則  
一、鼓勵就業獎勵金：接受生職涯規劃輔導者得申請之。(可擇一，至少有三場次)  
(一)參與各項職前團體、職前講座。  
(二)參與校內講座、活動。  
(三)進行職涯評測。  
二、就業媒合獎勵金  
(一)申請前項獎勵金之高年級生，並至業界應徵、面試者可申請之。  
(二)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申請方式  
申請期程將另行公告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-弱勢學生輔導暨獎補助專區，並於期程內繳交檢附資料，應繳資料依照公告為準，逾期不予補助，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鼓勵就業獎勵金每人核發 8,000 元，就業媒合獎勵金每人核發 2,000 元。
- 第 6 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(深耕計畫)，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- 第 7 條 本原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